



GK13 认证证书、标识

机构标识和名称使用指南

1 总则

本规定提出了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 ACC 签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追溯标签的使用准则，明确了 ACC 和获证组织的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签的权利和义务。

2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2.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的规定；

2.2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

2.3 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2.4 可以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 ACC 的规定，不得进行使人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

2.5 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转送、借用、冒用或涂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只能在证书所列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2.6 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2.7 印制的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



2.8 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

2.9 获证组织应在印刷带有认证产品标识的包装前，将认证产品的包装样本提交到认证机构进行审核。

2.10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应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2.1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应将注销、撤销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将召回相应批次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3 追溯标签使用注意事项（适用时）

3.1 标签的存放环境温度不宜过低，最佳温度为 18-25℃。标识保存时，保证良好的通风条件，贴存时应注意防晒、防潮湿、防高温，不得与化学污染物品混放。禁忌在 30℃ 以上高温环境存储、粘贴标识。

3.2 贴标环境温度应达到产品要求。不干胶产品最低贴标温度是指可以进行贴标操作的最低环境温度 10℃。而不干胶产品使用温度范围是指标签在被贴物表面发挥粘性后（通常需要 24 小时）。如果贴标温度低于 10℃。则先将待贴标签放于 25℃ 室温环境下回暖，一般回暖时间为贴标前 1-2 小时。

3.3 由于运输、存储条件不能满足要求，而导致标签自身温度较低，甚至冻伤，贴标操作之前，应将标签材料预置在贴标环境中 24 小时，使标签材料自身的温度有所回升，从而粘贴和加工性能得到回复。

3.4 标贴，从底纸上提取标签时，应把底纸折叠，使标识自动与底纸分开，然



后让翘起的部分与被贴物接触，再用手轻拉底纸，使标识与被贴物自然结合，然后再施加一定的作用力，尽量不要用手指直接接触胶面，如果一定接触，请务必保证您的手清清，不能有灰尘、油污、水渍，标识与被贴物结合后，用手指将标识压平，使标识与被贴物表面充分结合，不能有气泡。

3.5 粘贴防伪标识时要首先对被贴物表面进行清洁处理，禁忌灰尘、油污和水渍等附着在被贴物上，造成防伪标识与被贴物粘贴不牢固出现翘口、脱落等现象。

3.6 标识粘贴到被贴物时应用力将防伪标识压平整，使防伪标识与被贴物表面完全粘合。

3.7 在完成贴标后，不干胶标签材料的粘性通常需要一段时间（通常为 24 小时）才能逐渐达到最高值。不宜将刚贴好标签的容器或产品立刻放到温度差异较大的环境中去（即使该环境满足不干胶材料的使用温度范围）否则，胶水粘性的发挥会受影响。



4 各产品认证制度特别说明

4.1 有机产品认证

4.1.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 1 所示



图 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4.1.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特别要求

- 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仅应用于按照本标准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的有机产品的标识。有机配料含量等于或者高于 95% 并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方可在产品名称前标识“有机”，在产品或者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2) 进口有机产品的标识也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 3) 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有机码（每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 4)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可以不加施。
- 5)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 6) 有机产品销售时，采购方应索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等证明材料。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销售时，可不索取销售证。
- 7) 对于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应在销售场所设立有机产品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并与非有机产品销售区、柜分开。应在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3 有机产品追溯标签（有机码）的网上申购流程

1) 系统登录：网址：<http://org.evo315.cn/acclab>，输入我机构创建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

2) 点击【标签管理】，进入操作界面；

注：企业主要用到三个板块，即商品规格、证书管理、订单管理。

- 商品规格：企业在进行标签订购时，需提供所订购标签产品的商品名称、商品规格及样品图片，企业在本栏目内可进行商品的创建、样品照片上传、修改、删除，为企业标签订购提供基础依据，并供机构浏览和图片下载；
- 订单管理：企业在本栏目内进行在线订单的填写和提交，并可时时查看订单处理的状态；
- 证书管理：企业在本栏目内，可以浏览企业所有的证书信息，以及证书内获证产品已订购标签的产量和可用的产量。获证产品的已用产量和可用产量随着企业订单的提交而不断发生变化。

3) 点击【商品规格】进入商品规格管理界面，点击创建商品规格，逐一填写对话框内信息，提交创建后的商品规格在列表内显示，如企业所涉及的商品



种类较多，那么可用批量导入商品规格的方式进行商品创建；

4) 点击【订单管理】，点击【创建订单】进行在线订单填写，编辑对话框内容后，点击提交，批次订单创建成功（订单编号为：创建日期+流水号）；

5) 展开创建的批次订单，点击【添加标签】，填写标签列表，依次【选择证书】、【选择产品】、【选择标签规格】、填写【订购数量（枚）】，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产品标签列表创建成功；

6) 如其他产品或证书仍需订购，那么继续点击【添加标签】，输入信息列表并提交；

7) 标签添加完成后，返回批次订单。如需打印填写的订单，直接点击批次订单后的【导出】，导出 excel 表格；

8) 点击【提交】，订单信息将流转至机构操作界面进行处理。提交后《自动审核通过》的订单不能再进行修改；

注：如提交后，审核状态显示《自动审核不通过》，那么表明标签订购超量，根据系统提示，修改超量产品的标签订单列表。

9) 在线订单处理状态查看：登录系统，企业可查看所提交订单在机构方的处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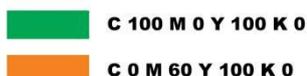
- 自动审核通过：订单已通过系统自动审核，订单已流转至机构待处理；此时企业对订单只能进行查看，不能进行编辑或者修改；
- 人工审核通过：企业订单已通过机构审核，企业可进行付款；
- 人工审核不通过：订单未通过机构人工审核，点击订单后的【审核历史】，查看审核不通过的原因。根据不通过原因，对订单不符合项重新修改并提交。



4.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4.2.1 良好农业规范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和二级认证标志，见下图：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色标

4.2.2 良好农业规范证书及标志特别要求

- 1)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 2)认证委托人应根据自身获得认证的实际级别情况，选择使用相应认证级别的认证标志。
- 3)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4.3 自愿性产品认证

4.3.1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使用要求

自愿性认证标志的种类包括：低GI产品认证、富硒产品认证、植物基产品认证、无激素无抗生素产品认证、低嘌呤产品认证、健康选择产品认证等，认证图形与颜色要求分别如下：





2.2 标志的使用要求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 根据总局令第 162 号修订)的规定。

2) 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 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3)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4) 在使用认证标志时, 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5)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6)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7) 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 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 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8) 标志使用时, 证书持有人应中请数量, 本机构按产品数量规模印刷标志, 发给使用者(有偿)使用, 或由企业自行进行印制, 但需在本机构备案登记。

9) 证书持有人应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适当的控制。

10) 认证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11) 本机构对授权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良好农业规范标志的获证企业进行监督:

a) 获证组织使用良好农业规范标志的产品的外包装样式需在本机构备案。

b) 本机构不定时到获证组织销售网点进行抽查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c) 再认证或非例行监督时对标志的使用进行检查。

d) 对证书失效的组织, 本机构收回证书及通知企业销毁未使用完的良好农业规范标志。